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公告

编码：2016-005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于2015年1月11日公告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回复》，并于2016年1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反馈回复材料。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于2016年1月12日口头提出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作出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